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冠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
　　田芳綺律師

　　吳俐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57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